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系统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CQGX-G2025-000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加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717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27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717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27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立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